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電子信箱：L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0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4003930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3930B_doc4_Attach2.rtf)

主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07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